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參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各種考慮因素；
  - (b) 在大約6 500宗未完成審核聲請中，由於非法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捕的酷刑聲請人數目；
  - (c) 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涉及的費用；及
  - (d) 已裁定的個案，以及被遣返原居地的酷刑聲請人(包括所需時間)和逗留在香港的酷刑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5日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5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0 - 001428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517/11-12(01) 號文件的內容  就聲請作決定的考慮	
001429 - 00165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598/11-12(01) 號文件的內容  已作決定的酷刑聲請參考個案	
001652 - 002302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家庭傭工提出酷刑聲請的詳情， 包括國籍、聲請數目、已確立的 個案、辦理個案的時間，以及提 供人道支援和法律支援涉及的費 用	
002303 - 003658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酷刑 聲請的裁定的各種考慮因素作出 的回應  入境事務處就不符合《禁止酷刑 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 止酷刑公約》")"酷刑"定義對個 別個案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須提 供資料，說明 參照聯合國 《禁止酷刑公 約》第3條就酷 刑聲請作出裁 定的各種考慮 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9 - 003959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酷刑聲請人非法接受僱傭工作的資料，包括涉及的酷刑聲請人數目，以及此種情況是否經常出現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出在大約6 500宗未完成審核聲請中，由於非法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捕的酷刑聲請人數目
004000 - 00500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酷刑"定義的不同情況，考慮的比重是否有所不同</p> <p>有否關於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準則，以確保客觀、公正及具透明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時是否需要更多資源或時間</p> <p>菲律賓及印尼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及提早終止合約後提出酷刑聲請的個案</p>	
005004 - 005550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家庭傭工提出酷刑聲請的趨勢及有關制度被濫用的關注；加快處理此等個案的程序	
005551 - 0100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不涉及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的聲請</p> <p>如何處理涉及使人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但不涉及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的聲請</p> <p>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程序和考慮因素</p> <p>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涉及的費用</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出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涉及的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03 - 0102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時，考慮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第14(a)段列出的各種因素	
010258 - 010553	主席 政府當局	甄別難民資格、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人道支援及加快處理積壓聲請	
010554 - 011345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簡化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提高效率、善用資源(例如為聲請人集體舉辦簡介會，代替個別處理聲請個案)	
011346 - 011709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處理後繼酷刑聲請時會否提供單對單的個人服務  為提出後繼聲請的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涉及的費用	
011710 - 0126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應考慮准許酷刑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此舉有助減少為酷刑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的需要	
012625 - 01341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制度被濫用，而同時維持公平公正，包括提供人道支援  會否考慮更加善用當值律師服務為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法律支援	
013414 - 01420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既提出酷刑聲請又提出難民聲請者的統計數字及處理此等個案的詳情，包括涉及的費用及處理個案所需要的時間  就酷刑聲請裁定完成後隨即啟動遣返  提出後繼聲請會否涉及濫用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04 - 0151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酷刑聲請人遣返到內地以外的 國家或地區涉及的程序  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合 作處理難民聲請	政府當局須提 供資料，列出 已裁定個案的 數目，並提供 被遣返原居地 的酷刑聲請人 (包括所需時間) 和逗留在香港 的酷刑聲請人 的分項數字
015126 - 0158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甄別酷刑聲請與難民身份兩者相 異之處，以及制度可能被濫用的 情況	
015851 - 0159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5日